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03512396

邮编：048100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36 号

1 幢 1-2 层 1005、1006 室

编制单位：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03512396

邮编：048100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36 号

1 幢 1-2 层 1005、1006 室



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处理设施



水处理消毒柜



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煎药室吸风口



医疗废物贮存库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3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36 号 1 幢 1-2 层 1005、1006 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2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6.17-6.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沧州新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沧州新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7.8		18%
项目建设历程	<p>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0107-89-01-922584。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p> <p>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完工。2024 年 2 月 26 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了登记表，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对配套环保设施开展调试工作。</p> <p>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取得了监测报告。</p> <p>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相关法规规范</p>				

	<p>等进行总结，并结合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2017年6月27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9)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12)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许可函【2018】39号 2018.1.17）；</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p>

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16）杏审管批【2023】93号“关于《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11月20日）；

（17）《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6月）。

（1）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煎药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mg/m ³ ）	1.0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 ³ ）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检验科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COD _{Cr}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250
6	BOD ₅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7	SS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8	氨氮 (mg/L)	--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2	挥发酚 (mg/L)	≤1.0
13	色度 (稀释倍数)	--
14	总氰化物 (mg/L)	≤0.5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对应施工阶段限值要求，见表 1-4，运营期本项目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西、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噪声限值	70	5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4	70	55

(4) 固体废物：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具体为：粪大肠菌群 (MPN/g) ≤100，蛔虫卵死亡率 >9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p>工程建设内容:</p> <p>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33'4.220", 北纬37°53'14.010"。</p> <p>(一) 工程基本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为设置20张床位。</p> <p>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p>							
<p>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p>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层	1005	建设诊疗室及大厅	建设诊疗室及大厅	无变化		
		1006	建设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等	建设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等	无变化		
	二层	1005	建设病房、医护办公室	建设病房、医护办公室	无变化		
		1006	建设病房、煎药室、储物间等	建设病房、煎药室、储物间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大街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北大街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采暖为太原市政集中供暖, 开水为各楼层电热水器供给	采暖为太原市政集中供暖, 开水为各楼层电热水器供给	无变化		
	制冷		夏季空调制冷	夏季空调制冷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煎药异味	在煎药室内设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无变化		
		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 室内设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间已建有一个 4m ³ 的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容积较环评阶段容积增加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使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 减振基础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废中药渣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设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变化			

	废活性炭	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无变化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二) 工程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实际数量	备注
1	DR	新华DR200A	1台	已建，未变化
2	血液分析仪	URIT-2980	1台	已建，未变化
3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台	已建，未变化
4	中药煎药机	JT-BC2+1	1台	已建，未变化

(三) 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别	序号	重大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已建床位20张，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是项目的生产、处置、储存的能力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室，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艺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会发挥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建设单位已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废水及废气的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设有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医院内部,并设独立底座、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设消音装置;厂区全部硬化,未改变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设置4m ³ 事故水池,较环评阶段容积增加

由上表可知:本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主要产污环节、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及批复基本一致。均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t/a)	备注
1	消毒液	0.1	/
2	医用酒精	0.05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0.006	
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0.08	
5	中药药材	若干	

(五)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4.2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要素	污染环节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煎药室废气	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0.3	/
	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0.5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间建有一个4m ³ 的事故水池	9.0	/
噪声	产噪设备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20.0	/
固废	生活垃圾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
	废中药渣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0	/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0	/
合计			37.8	/

(六)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见表2-6。

表 2-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边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	112°33'4.362"	37°53'14.633"	太原万达广场A5区A-1#商住楼	1352人	二类功能区	该商住楼底商	0
环境空气	112°33'8.163"	37°53'15.242"	都市悦璟	990人	二类功能区	NE	67.6m

112°33'3.6 61"	37°53'17.2 21"	北大街人民银行宿 舍	680 人	二类功能区	N	89.58m
-------------------	-------------------	---------------	-------	-------	---	--------

(七)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院用水、门诊用水、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用水、煎药用水、检验室用水。

项目废水通过单独的化粪池进入本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7，项目水平衡图见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m ³ /d)	日排水量(m ³ /d)	备注
1	病房用水	20 床	200L/ (床位·d)	4	3.2	
2	陪护人员	20 人	120L/人·d	2.4	1.92	
3	门诊用水	50 人	10L/ (p·次)	0.5	0.4	
4	住院部医务人员	4 人/班, 3 班/d	150L/ (p·班)	1.8	1.44	
5	门诊部医务人员	3 人	80L/ (p·次)	0.24	0.192	
6	行政后勤人员	10 人	80L/ (p·次)	0.8	0.64	
7	煎药用水	10 付/d	1L/付	10	0	
8	检验用水	/	20L/天	0.02	0.018	
合计				19.76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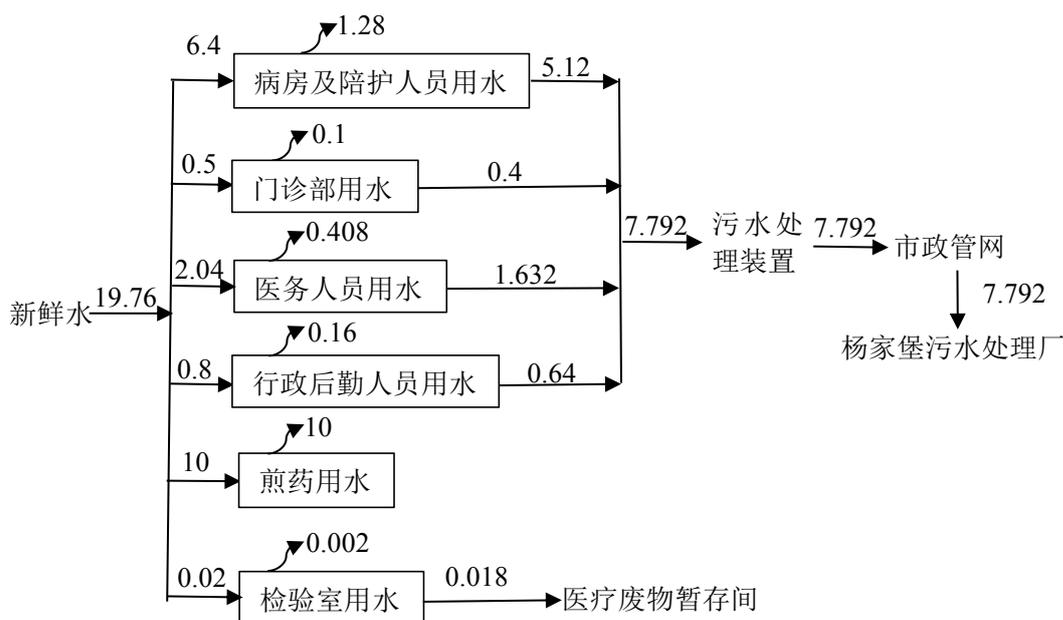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八)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来院病人首先到挂号处进行挂号, 领取挂号单后根据病情到相应的科室门诊进行诊断, 诊断过程中部分病人会被要求检查使用医疗设备进行检查; 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对病人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 部分病人领取处方药或经过注射后离开, 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后, 进行住院治疗, 病愈后出院。

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 洗衣外委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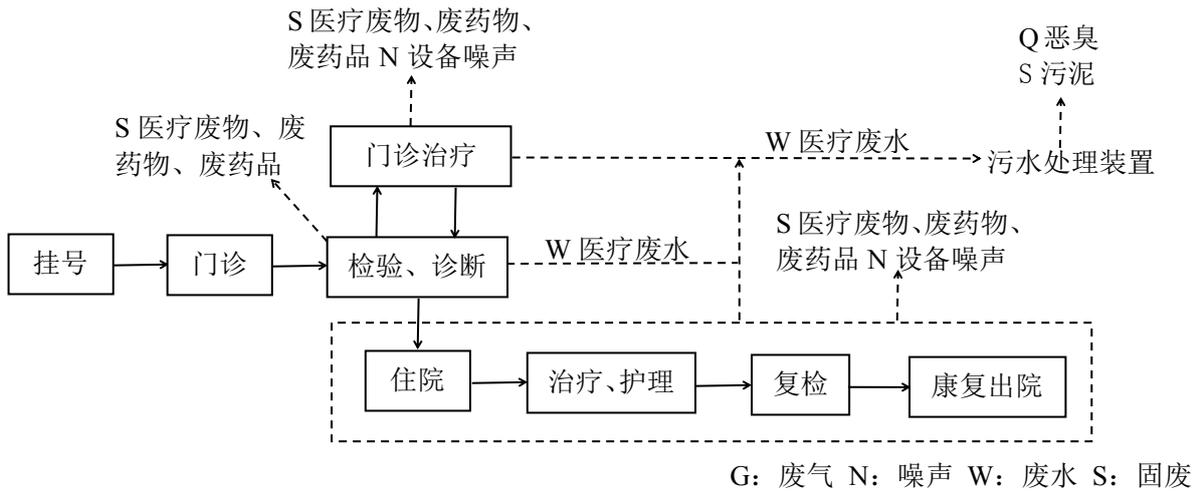


图 2.7-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项目检验室采用外购成品试剂盒装入仪器直接进行检测，不进行现场配制，主要开展血常规、尿液常规检测，不涉及重金属、氰化物、氟化物成分，检验室废水主要为器皿冲洗废水，样本和试剂盒作为危废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煎药室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根据现场踏勘，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 水泵等全部设在房间内，泵房墙壁、吊顶要选用吸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进、出水口采用柔性接头；
- (3) 风机设在独立机房内，墙壁、吊顶要选用吸音材料，设减振基础。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本项目在设计文件着重落实大气、水污染及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本工程施工过程接受工程监理以及业主监督，严格落实设计文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营运阶段：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阶段	类型	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设计及环评	废气治理	在煎药室内设轴流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批复文件	施工期	施工期间要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了解，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措施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的投诉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室产生的废气由轴流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煎药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煎药室内已设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已设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经监测可知，院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建设一座事故水池，其容积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要求。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院内已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并在该区域做防渗处理，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m ³ /d，选用“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间内已设置 4m ³ 事故水池，经监测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的原则，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区等区域的防渗，落实项目防渗要求，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室内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可知，项目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临时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院内已建有一座做防渗处理的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煎药室	异味	在煎药室内设轴流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等	采用 A/O 接触氧化+加氯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声环境	空调机组、泵类、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均匀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区为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处理，浇筑混凝土地坪，表面涂刷环氧防腐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采取基础夯实、地基处理、HDPE 高密度乙烯防渗膜+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废水输送管道采用 PVC 塑料管，铺设 2mmHDPE 防渗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控制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等，其对皮肤黏膜具有较强的腐蚀性，储存于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酸、食品和不相容性物料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注意密封，储备区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建设单位还需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医院应配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院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及时提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有关建议，针对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①贯彻执行			

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②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③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④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⑤组织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技术交流活 动，掌握最新环境保护动态以及有关信息。

(2) 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如：“三废综合利用方法”、“颗粒物排放及管理规 定”、“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条例”等，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二、依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36 号 1 幢 1-2 号 1005、1006 室。主要建设内容为诊疗室、病房、医护办公室、煎药室、化验室、DR 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置床位 20 张，建筑面积 943.48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太原市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0107-89-01-922584）。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要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室产生的废气由轴流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煎药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建设一座事故水池，其容积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要求。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区等区域的防渗，落实项目防渗要求，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临时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尽快完善环保后续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开工前要及时向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报送建设进度，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监察。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已建设 20 张床位、相关办公科室等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太原市杏花岭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手段如下：

1、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
硫化氢（无组织）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6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3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碱式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150 生化培养箱 XYJC/YQ-060-02	20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YQ-005-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XYJC/YQ-005-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4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YQ-034-02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2；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5-3 至 5-4。

表 5-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检定单位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电 310001-002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103001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1030016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103001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1030018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6.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	XYJC/YQ-052-01	98.5	99.5	100	-1.5	-0.5	±5.0	合格
			XYJC/YQ-052-02	99.5	99.4	100	-0.5	-0.6		合格
			XYJC/YQ-052-03	99.6	98.7	100	-0.4	-1.3		合格
			XYJC/YQ-052-04	98.9	98.6	100	-1.1	-1.4		合格
2024.06.1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氨、硫化氢、甲烷、氯气	XYJC/YQ-052-01	100.2	99.8	100	0.2	-0.2	±5.0	合格
			XYJC/YQ-052-02	100.3	100.6	100	0.3	0.6		合格
			XYJC/YQ-052-03	99.6	99.7	100	-0.4	-0.3		合格
			XYJC/YQ-052-04	100.5	100.3	100	0.5	0.3		合格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准声压级	测量声压级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2024.06.17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2024.06.18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5。

表 5-5 山西中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上岗证号一览表

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证	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证
李峰	豫析检 20230104	常芊芊	豫析检 20230101
蔺帆	豫析检 20230103	李冰	豫析检 20230102
张伊华	豫析检 20230111	赵振宇	豫析检 20230112
路行章	豫析检 20230107	张有方	豫析检 20230106
李峰	豫析检 20230104	朱文洋	豫析检 2024040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对象及点位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4 次/天，2 天

(2) 水污染源检测

检测单位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对象及点位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总氯、氨氮	4 次/天，2 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南侧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检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院内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类别	设计处理 (m ³ /d)	实际处理 (m ³ /d)	负荷 (%)
2024.06.17	废水	7.81	7.00	89.6
2024.06.18	废水	7.81	7.08	90.7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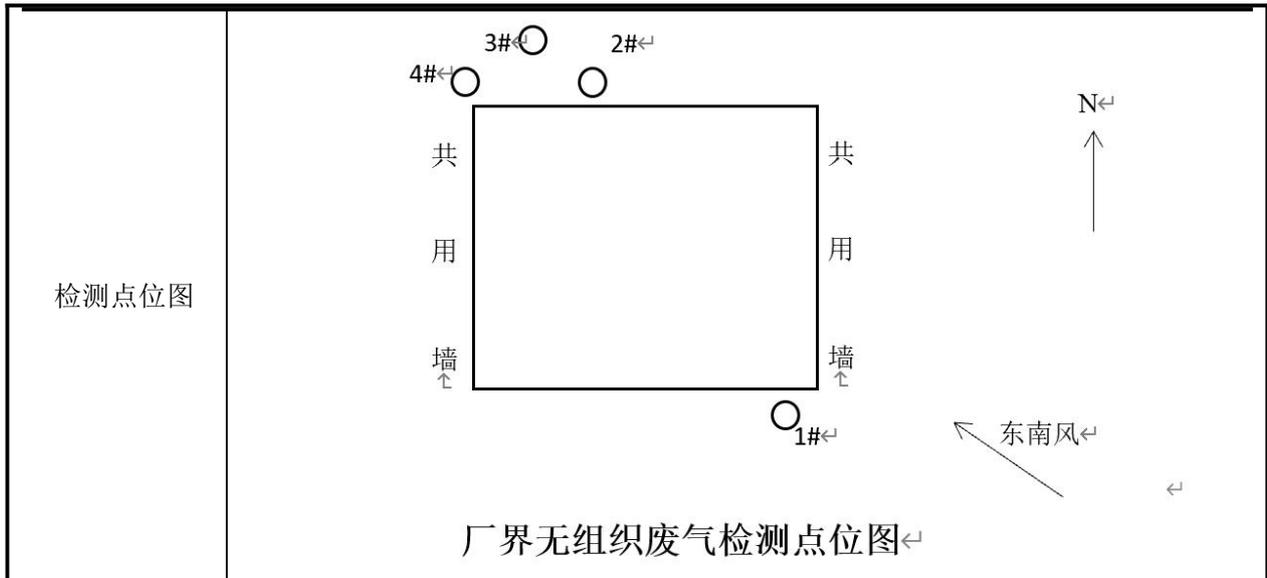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参照点 0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氨 (mg/m ³)	2024.6.17	1	0.07	0.14	0.13	0.13	
		2	0.08	0.15	0.14	0.15	
		3	0.07	0.13	0.13	0.12	
		4	0.06	0.12	0.11	0.13	
	2024.6.18	1	0.06	0.13	0.12	0.11	
		2	0.07	0.17	0.16	0.15	
		3	0.07	0.12	0.11	0.13	
		4	0.06	0.12	0.13	0.1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2024.6.17	1	0.004	0.010	0.013	0.013
			2	0.005	0.010	0.012	0.012
3			0.005	0.013	0.012	0.010	
4			0.004	0.008	0.011	0.010	
2024.6.18		1	0.005	0.011	0.010	0.012	
		2	0.006	0.013	0.012	0.012	
		3	0.005	0.012	0.013	0.013	
		4	0.004	0.010	0.011	0.011	
标准限值		0.0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17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2024.6.18	4	<10	<10	<10	<10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甲烷 (%)	2024.6.17	1	1.74×10^{-4}	1.86×10^{-4}	1.94×10^{-4}	1.92×10^{-4}
		2	1.79×10^{-4}	2.05×10^{-4}	1.96×10^{-4}	1.95×10^{-4}
		3	1.68×10^{-4}	1.89×10^{-4}	1.92×10^{-4}	1.86×10^{-4}
		4	1.74×10^{-4}	1.92×10^{-4}	1.96×10^{-4}	1.95×10^{-4}
	2024.6.18	1	1.65×10^{-4}	1.96×10^{-4}	2.05×10^{-4}	1.95×10^{-4}
		2	1.75×10^{-4}	1.92×10^{-4}	1.89×10^{-4}	1.92×10^{-4}
		3	1.78×10^{-4}	1.94×10^{-4}	1.86×10^{-4}	1.89×10^{-4}
		4	1.75×10^{-4}	1.92×10^{-4}	1.95×10^{-4}	1.92×10^{-4}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氯气 (mg/m ³)	2024.6.17	1	0.04	0.07	0.06	0.06
		2	0.05	0.07	0.08	0.07
		3	0.04	0.06	0.07	0.05
		4	0.03	0.05	0.06	0.06
	2024.6.18	1	0.04	0.08	0.07	0.06
		2	0.05	0.07	0.08	0.07
		3	0.03	0.07	0.06	0.07
		4	0.03	0.06	0.05	0.07
	标准限值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1.28	30	940	东南风	1.2	晴
2021.1.29	29	938	东南风	1.3	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废水监测结果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结果	水质描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结果	水质描述	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6.17 (第一次)	pH值(无量纲)	7.5	微浑、浅黑、有异味	6.8	透明、无色、无味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5		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5.7		8.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45		38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4.4×10 ²		6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2.49		0.59		20	达标
	石油类(mg/L)	0.87		0.24		20	达标
	挥发酚(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6.48		0.788		10	达标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mg/L)	0.004L		4.83		-	达标
	氨氮(mg/L)	8.79		2.05		-	达标
©流量(m ³ /h)	0.30	0.29	-	达标			
2024.06.17 (第二次)	pH值(无量纲)	7.6	微浑、浅黑、有异味	6.7	透明、无色、无味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8		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3.2		8.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39		35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 ²		7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69		0.51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1		0.27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23		0.795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62		-	达标
	氨氮 (mg/L)	8.56		1.88		-	达标
	©流量 (m ³ /h)	0.32		0.30		-	达标
2024.06.17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	微浑、浅黑、有异味	6.8	透明、无色、无味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4.2		8.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32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7×10 ²		6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38		0.48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9		0.21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09		0.775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55		-	达标
	氨氮 (mg/L)	8.33		1.94		-	达标
	©流量 (m ³ /h)	0.31		0.28		-	达标
2024.06.17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微浑、浅黑、有异味	6.8	透明、无色、无味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6.1		8.1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33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 ²		6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55		0.53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93		0.25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17		0.773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29		-	达标
氨氮 (mg/L)	8.62	1.97	-	达标			
©流量 (m ³ /h)	0.33	0.31	-	达标			
2024.	pH 值 (无量纲)	7.5	微浑、浅	6.9	透明、无	6-9	达标

06.18 (第一次)	悬浮物 (mg/L)	25	黑、有异味	5	色、无味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9		8.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36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 ²		7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59		0.57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5		0.23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53		0.765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65		-	达标
	氨氮 (mg/L)	8.71		1.83		-	达标
	©流量 (m ³ /h)	0.31		0.29		-	达标
	2024.06.18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6		微浑、浅黑、有异味	6.7
悬浮物 (mg/L)		24	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1	8.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35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4×10 ²	6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47	0.50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2	0.19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42	0.779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37	-	达标		
氨氮 (mg/L)		8.35	2.11	-	达标		
©流量 (m ³ /h)		0.31	0.28	-	达标		
2024.06.18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	微浑、浅黑、有异味	6.8	透明、无色、无味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6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4		8.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32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7×10 ²		6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81		0.61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7		0.24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65		0.747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61		-	达标

	氨氮 (mg/L)	8.09		1.89		-	达标
	◎流量 (m³/h)	0.30		0.29		-	达标
2024.06.18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微浑、浅黑、有异味	6.8	透明、无色、无味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4.7		7.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31		2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 ²		7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2.64		0.58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5		0.23		2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47		0.752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氯 (mg/L)	0.004L		4.59		-	达标
	氨氮 (mg/L)	8.28		1.85		-	达标
	◎流量 (m³/h)	0.32		0.31		-	达标

注：“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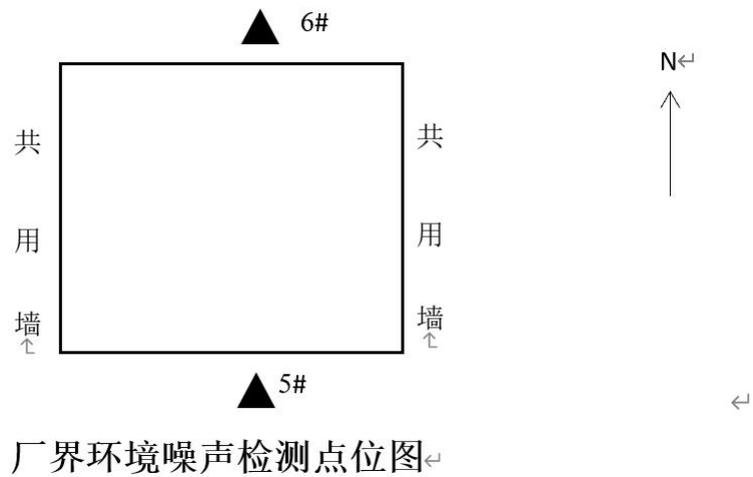
由于院界东、西为共用墙，故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院界南侧、北侧分别布设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2024.6.17	1#厂界南侧	56.0	53.5	46.3	54	46.3	42.8	36.2	44
	标准限值	/	/	/	60.0	/	/	/	50.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2#厂界北侧	58.4	54.9	48.7	56	48.8	45.2	38.5	46
	标准限值	/	/	/	70.0	/	/	/	55.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2024.6.18	1#厂界南侧	56.3	53.1	46.2	54	46.0	42.5	36.0	44
	标准限值	/	/	/	60.0	/	/	/	50.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2#厂界北侧	58.5	54.2	47.9	56	48.3	44.8	38.0	46
	标准限值	/	/	/	70.0	/	/	/	55.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	---	---	---	----	---	---	---	----

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南侧噪声昼间 L_{eq} 为54dB（A），夜间 L_{eq} 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昼间 L_{eq} 为56dB（A），夜间 L_{eq} 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 项目概括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36 号 1 幢 1-2 层 1005、1006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3'4.220"，北纬 37°53'14.010"。建设规模为设置床位 20 张。

(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0107-89-01-922584。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8-1，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8-2。

表 8-1 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治理	在煎药室内设轴流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在煎药室内设轴流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表 8-2 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施工期间要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了解，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措施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的投诉</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室产生的废气由轴流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煎药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煎药室内已设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已设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经监测可知，院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建设一座事故水池，其容积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要求。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区等区域的防渗，落实项目防渗要求，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院内已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并在该区域做防渗处理，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m³/d，选用“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间内已设置 4m³ 事故水池。经监测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室内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可知，项目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临时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院内已建有一座做防渗处理的 3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3) 监测结果

2024年6月17日-18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②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南侧噪声昼间 L_{eq} 为54dB（A），夜间 L_{eq} 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昼间 L_{eq} 为56dB（A），夜间 L_{eq} 为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总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
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0107-89-01-922584。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 年 2 月 26 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了登记表，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要素	污染环节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煎药室废气	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0.3	/
	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0.5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9.0	/
噪声	产噪设备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20.0	/
固废	生活垃圾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
	废中药渣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0	/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0	/
合计			37.8	/

1.2 施工简况

1.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完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943.48 m²，设置床位 20 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1-2，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1-3。

表1-2 环保报告表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要求	实际完成情况
废气治理	在煎药室内设轴流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在煎药室内设轴流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 A/O 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表1-3 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间要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走访了解，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措施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关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的投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室产生的废气由轴流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煎药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煎药室内已设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已设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经监测可知，院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建设一座事故水池，其容积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院内已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并在该区域做防渗处理，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8m ³ /d，选用“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

<p>(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要求。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区等区域的防渗,落实项目防渗要求,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网,最终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间内已设置4m³事故水池。经监测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进行了室内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可知,项目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临时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院内已建有一座做防渗处理的3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1.2.2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别	序号	重大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已建床位20张,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是项目的生产、处置、储存的能力均与环评阶段

		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一致，未增大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室，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会发挥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建设单位已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废水及废气的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设有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医院内部，并设独立底座、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设消音装置；厂区全部硬化，未改变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理；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设置了已设置4m ³ 事故水池，较环评阶段容积增加

由上表可知：本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主要产污环节、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及批复基本一致。均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述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0107-89-01-922584。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完工。2024 年 2 月 26 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了登记表，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对配套环保设施开展调试工作。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取得了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结合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单位包括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环保技术专家。

参会人员赴工程现场对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代表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验收组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内

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经认真讨论和审议，验收组认为工程污染物排放、处置和管理（大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由机构组长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并配备组员 3 名。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1) 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 每月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6) 环境管理机构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7) 大气、水等的监测外委等。

2.1.2 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工作的目的及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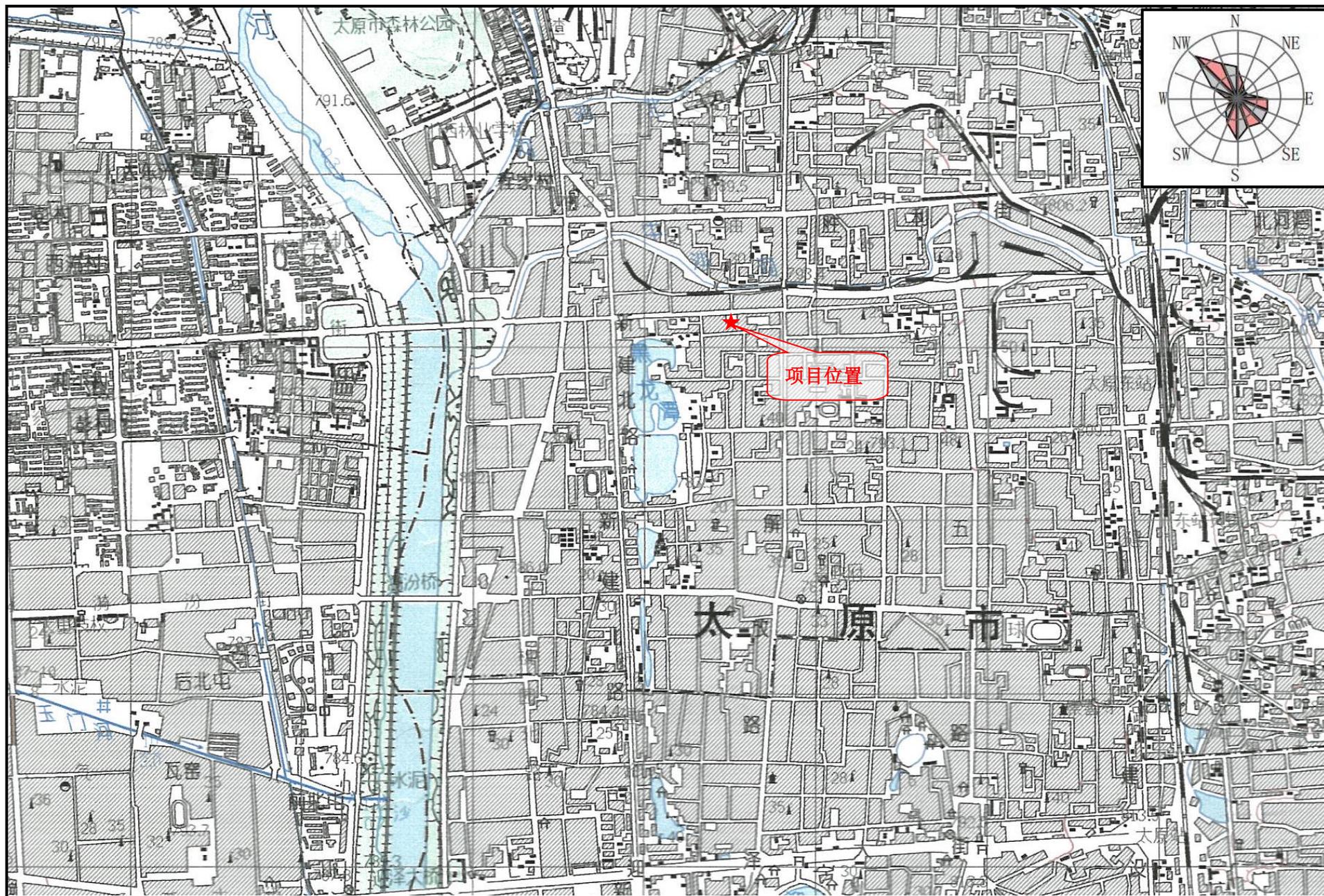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的目的是通过对本厂污染源和周围环境的监测，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为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并据此制定防治对策和规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耳目，通过监测可以及时反映企业的环境信息、污染物产生的原因和排放情况、企业的环境质量状况等，为企业提供准确的环境管理依据。因此，企业必须针对自身的情况制订出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并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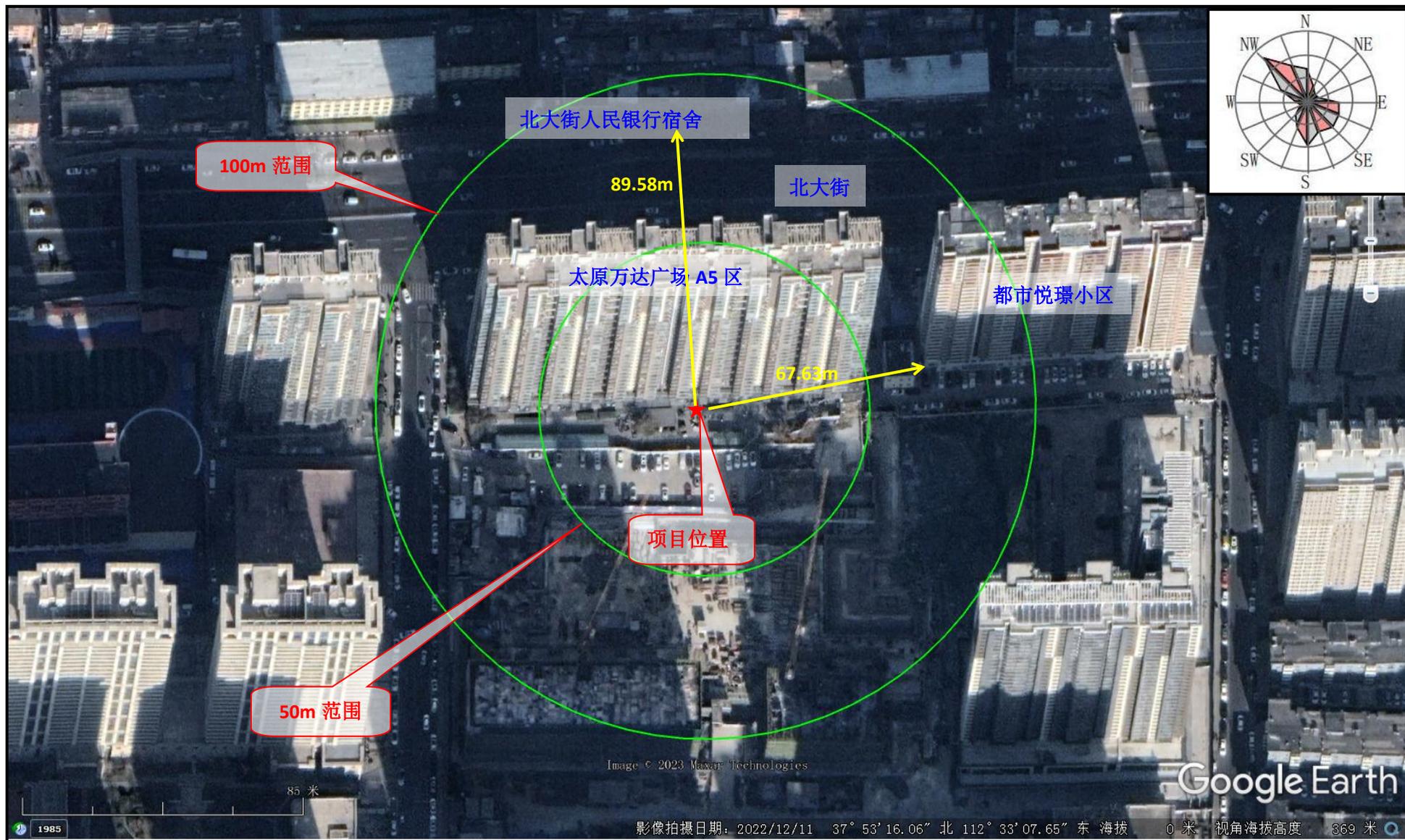
2. 环境监测开展情况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医医院住院及就诊病人主要以针灸、理疗等为主，不开展病理性治疗，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故本次验收在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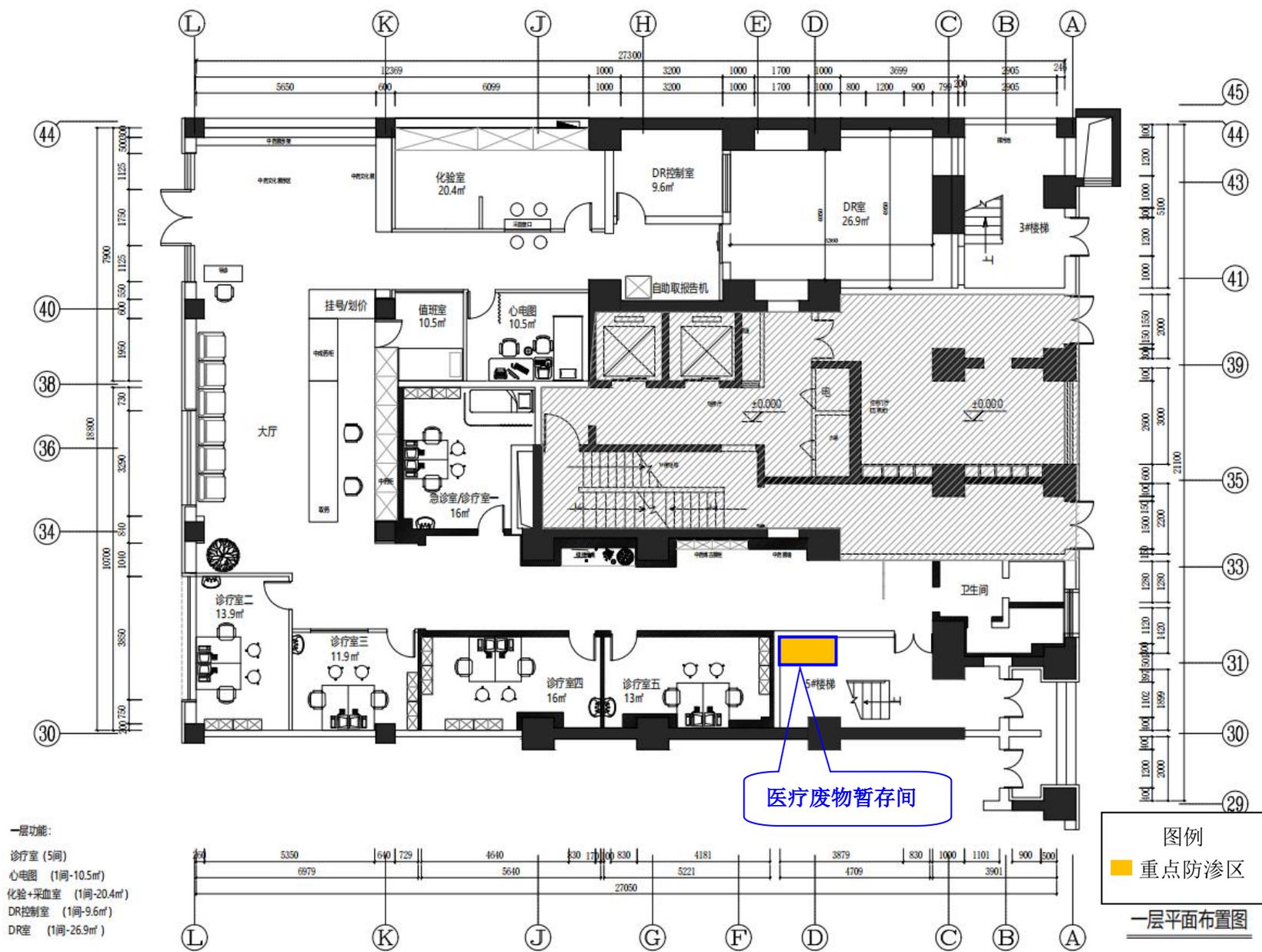
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企业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下，适当调整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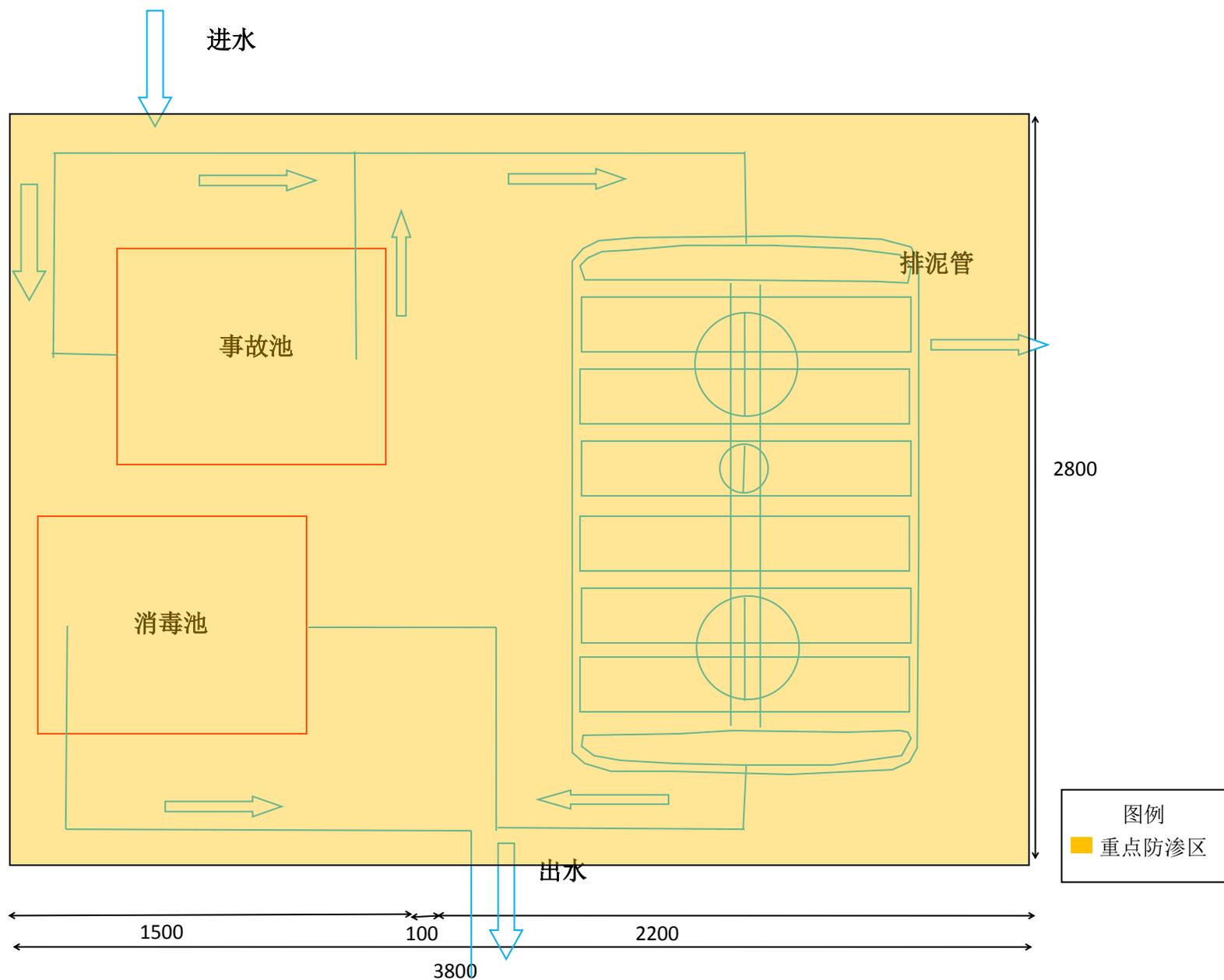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一格一公里）



附图 2 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a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c 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杏审管批（2023）93号

关于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

设可行。

二、依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室。主要建设内容为诊疗室、病房、医护办公室、煎药室、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置床位20张，建筑面积943.48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8月24日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0107-89-01-922584）。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要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噪声、粉尘、废水、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室产生的废气由轴流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煎药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轴流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建设一座事故水池,其容积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要求。项目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污水管线区等区域的防渗,落实项目防渗要求,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3m²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污泥排放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转移、临时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尽快完善环保后续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开工前要及时向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报送建设进度，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监察。

2023年11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100MA0LRW5B2G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LRW5B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9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RW5B2G
法定代表人	杨永辉	联系电话	18603512396
联系人	张阳	联系电话	15203513112
传真		电子邮箱	154489300@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2° 33' 4.220" 中心纬度 37° 53' 14.010"		
预案名称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风险级别	一般		
是否跨区域	否		
<p>本单位于2024年4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401073041100			
预案签署人	杨永辉	报送时间	2024.4.3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7.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8.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9.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0.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41 1131 1173 1355" style="text-align: right;"> <p>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40100-2024-168-L</p>		
<p>报送单位</p>	<p>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谭斌斌</p>	<p>经办人</p>	<p>高利华</p>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No.20230100156



甲方：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 地址：郝庄新沟
1005、1006号商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太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完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的通知》（晋发改服价【2018】709号）文件，乙方对所属区域的各类医院、无固定床位的特殊医疗机构等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实行全市统一管理、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条款：

一、甲方应如实申报、提供本医疗机构的证照、资质、规模(床位数、牙椅数)等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隐瞒虚报。乙方根据甲方申报、提供的情况，予以核实确认，并及时办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手续。

二、甲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密封储存医疗废物，并指派专人专管，防止医疗废物流失造成环境突发性事件，给市民身体健康带来不良影响。同时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清运队伍(单位)，使用密闭专用车辆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无特殊情况，每2天(48小时以内)清运一次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甲方申报、提供并由乙方确认的床位20张、牙椅0台，以2元/床·日的标准，确定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为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共计12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总计14400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甲方在每个自然月的1—20日，将当月当季或协议期限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通过手机银行、银行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后及时出具税务发票。甲方如延迟缴纳费用的，每延期一日，应缴纳当月费用3%的违约金；对不缴纳当月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下达从次月1日起的停运通知书，并停止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在停运期间，甲方仍应遵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如因保管不善而造成不良后果，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视为甲方违约，本协议自行终止。

六、如甲方单位的名称、法人、主要负责人、地址、床位数、牙椅数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审批完毕当日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对不及时或拒签(修)订协议书的，乙方有权下达书面停运通知书。同时视为甲方违约，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甲方不得擅自接纳本单位以外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焚烧、外运、随意倾倒医疗废物，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其它垃圾混入医疗废物内。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人员在交接转移医疗废物时，双方人员必须在转移联单上履行签字交接手续。

九、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如未能协商解决，应通过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执行日期从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十一、甲方如逾期不续签协议，视为未办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手续。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人(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电话：

签订日期：

杨永辉
张阳

15203513112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柳南支行

账户名称：太原市环卫产业管理中心

账号：14050181760809111111

电话：8372876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一式肆份，第壹份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136号1幢1-2层1005、1006室。

建设规模：设置床位20张。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层	1005	建设诊疗室及大厅	建设诊疗室及大厅	无变化
		1006	建设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等	建设化验室、DR室、心电图、值班室、挂号处等	无变化
	二层	1005	建设病房、医护办公室	建设病房、医护办公室	无变化
		1006	建设病房、煎药室、储物间等	建设病房、煎药室、储物间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大街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北大街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采暖为太原市政集中供暖，开水为各楼层电热水器供给	采暖为太原市政集中供暖，开水为各楼层电热水器供给	无变化
	制冷		夏季空调制冷	夏季空调制冷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煎药异味	在煎药室内设风机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在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无变化
		污水处理恶臭	污水设施各构筑物全封闭于污水处理间内，室内设风机将恶臭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室内通风口排出	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A/O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无变化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废中药渣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设 3m ² 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变化
	废活性炭	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无变化
	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10 月，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0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杏审管批【2023】93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 20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完工。2024 年 2 月 26 日，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了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7.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医院整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基本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一座处理能力为 8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 A/O 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医院建设有一个 4m³ 的事故水池。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煎药室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煎药室内设吸风口将异味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污水设施恶臭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通风口排出。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1）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2）水泵等全部设在房间内，泵房墙壁、吊顶要选用吸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进、出水口采用柔性接头；（3）风机设在独立机房内，墙壁、吊顶要选用吸音材料，设减振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装置的污泥定期清掏至专用桶内投加消次氯酸钠消毒剂搅拌消毒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院内暂存；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暂存于 3m² 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收集至专用容器内，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经讨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标识、标志及台账记录，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医疗和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张阳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张阳
2	验收专家	崔书福	山西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崔书福
3	验收专家	李军奇	山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军奇
4	验收专家	李阳刚	山西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阳刚
5	监测单位	杨仲萌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杨仲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140107-89-01-922584		建设地点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36 号 1 幢 1-2 层 1005、1006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2°33'4.22" N: 37°53'14.010"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0 张		环评单位	山西浩瑞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杏审管批【2023】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2.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2.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沧州新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沧州新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100MA0LRW5B2G001Z				
	验收单位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平均 90.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太原鸣岐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MA0LRW5B2G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烟尘	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	/	/	/	/	/	/	/	/	/	
	0	0	/	/	/	/	/	/	/	/	/	/		
	0	0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